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Standard for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7月14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4.1 机构架构和分类	2
4.2 管理人员和教师	2
4.3 场所和设施	3
4.4 管理制度	4
5 日常管理	4
5.1 培训过程管理	4
5.2 档案管理	5
5.3 安全管理	6
6 自评及提升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智、肖艳萍、尧国栋、刘佳彬、吴涓、李松柏、黄永泉、黄建章、张长银、赵远飞、聂广金、陈颖欣、黄枫珊、朱棧、刘凤君、黄子斌。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培训机构从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机构架构和分类、管理人员和教师、场所和设施、管理制度、培训过程管理、培训保障、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自评及提升9个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机构建设及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网络培训业务，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可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来源：AQ/T 8011-2016，2.1，有修改]

3.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来源：AQ/T 8011-2016，2.2，有修改]

3.3

安全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负责安全培训机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安全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会长、秘书长、实际控制人等。

3.4

安全培训机构专职培训负责人 full-time training manager of the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负责培训教学管理，对培训教学的管理和实施有指挥权、组织权、决策权的人员。

3.5

安全培训机构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full-time training administrator of the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从事培训教学管理和实施的人员。

3.6

安全培训机构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of the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与安全培训机构建立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教师。

3.7

安全培训机构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of the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与安全培训机构建立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由安全培训机构临时或短期聘请，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教师。

4 基本条件

4.1 机构架构和分类

4.1.1 安全培训机构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1.2 安全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业务范围分为以下两类：

- I 类 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 II 类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4.2 管理人员和教师

4.2.1 安全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包括安全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负责人以及培训管理人员。符合教师条件的专职管理人员可兼任教师。
- b) 专职培训负责人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有 3 年以上安全培训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组织管理等能力；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2 年相关工作经验。

4.2.2 安全培训机构所聘请的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4.2.2.1 通用要求：

- a) 专兼职教师应每年至少参加 2 次由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培训机构、各级考试机构等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等。
- b) 每期培训班应有专职教师参与授课，且每期初训班不少于 2 名教师授课。

4.2.2.2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条件根据所属类型应满足相应要求：

- I 类 专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持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8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 II 类 专兼职理论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专兼职特种作业实操培训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并持有相关实操项目特种作业操作证（具备 10 年以上特种作业实操经验的退休人员除外）或具有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资格，在本专业领域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4.2.2.3 安全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属类型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师：

- I 类 专兼职教师配备数量不少于 6 名（专职教师不少于 2 名），专职教师不少于 1 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每个行业应配备 2 名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 1 名）。
- II 类 专兼职教师配备数量不少于 6 名（专职教师不少于 2 名），专职教师不少于 1 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从事特种作业实操培训的，每个作业类别需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教师。

4.3 场所和设施

4.3.1 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和教学场所需符合下列条件。

4.3.1.1 通用要求：

- a)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教学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及出口。
- b) 培训机构办公、教学场所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保障干净、清洁、整齐的教学环境。
- c)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有自有或租用 3 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应设置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室、学员咨询处，面积不少于 40m²。

4.3.1.2 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应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 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总面积不少于 100m²。应配置专用档案室一间，档案室环境、使用面积、档案柜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管需要，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0m²。
- II 类 理论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总面积不少于 100m²。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符合培训项目（操作项目）相关要求且面积不少于 200m²。应配置专用档案室一间，档案室环境、使用面积、档案柜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管需要，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0m²。

4.3.2 安全培训机构所配备设备设施需符合下列条件。

4.3.2.1 通用要求：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配备覆盖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教学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宜选用具有联网和储存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
- b) 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 c) 安全培训机构应保存实操培训教学设备购买、租赁凭证，租赁设备租期不少于 3 年，且租期有效期内设备不得搬离从业地点；实操培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必要的学员个人防护用品。

4.3.2.2 安全培训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办公、教学设备设施，并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 办公场所应配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培训场所应配置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II 类 办公场所应配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理论培训应配置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开展实际操作培训，要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训相适应

的固定场所、设备、设施，且至少能同时满足 60 人培训的需求。国家或地方对实训设备、设施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

4.4 管理制度

4.4.1 安全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培训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或内容：

- 机构章程；
- 岗位职责；
- 教师管理；
- 学员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培训过程管理；
- 培训考核与评估；
- 档案管理；
- 安全管理；
- 财务管理；
- 后勤保障；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4.2 安全培训机构应制定重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便于学员获取。

4.4.3 安全培训机构的规章制度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开。

4.4.4 安全培训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管理制度。

5 日常管理

5.1 培训过程管理

5.1.1 安全培训教学过程管理需符合下列条件。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培训项目名称；
 - 2) 培训人员基本信息；
 - 3) 课程名称和学时；
 - 4) 授课教师、教学大纲；
 - 5) 授课方式及授课课室；
 - 6) 考核方式等。
- b)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时，应配备班务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资料收集、授课评估总结等工作，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项目前应按培训计划为学员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讲义等学习资料。
- c) 安全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每半天至少开展 1 次培训考勤，考勤记录应完整、真实。
- d) 安全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班应拍摄每天教学过程开始、中间、结束 3 个时间段不少于 5 分钟的视频资料（含图片）。

- e) 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学员或学员所在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建议，并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撰写培训项目总结，培训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课程设置的合理与适用；
 - 2) 教学资料质量；
 - 3) 教师授课质量；
 - 4) 培训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 5) 培训场地卫生环境质量；
 - 6) 培训满意度等。

5.2 档案管理

5.2.1 培训机构档案台账应包含专（兼）职培训教师档案、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培训班档案、报考档案，且内容需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兼）职培训教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专（兼）职培训教师汇总名册；
 - 2) 教师个人信息登记表；
 - 3)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
 - 4)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 参加教学研讨记录等。
- b) 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地、课室、实操室台账；
 - 2)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台账；
 - 3) 培训教材台账等；
 - 4) 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台账。
- c) 培训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员信息汇总；
 - 2) 学员个人申请材料；
 - 3) 培训计划；
 - 4) 课程安排；
 - 5) 培训全过程考勤记录；
 - 6) 教学日志；
 - 7) 教学评估；
 - 8) 班级小结；
 - 9) 培训教材及教学课件；
 - 10) 考核情况及成绩；
 - 11) 每天教学过程开始、中间、结束 3 个时间段不少于 5 分钟的视频资料（含图片）。

5.2.2 培训档案管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或本机构专职人员兼任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归档、保管、销毁等工作；档案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随意增减、修改、遗弃原始档案资料。
- b)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规范档案管理，及时将各项培训记录归档，合理编号并编制档案目录，便于查找。

- c) 档案保存期限比相应证书有效期至少长一年，档案保存到期后由档案管理员按规定进行销毁。

5.3 安全管理

5.3.1 安全培训机构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相关检查及应急演练。

5.3.2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际操作培训前应做好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5.3.3 安全培训机构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和教师安全意识和能力。

6 自评及提升

安全培训机构应于每年3月前根据本文件第4、5章节内容对上一年度培训管理情况开展一次自评并保存自评材料，评估机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是否满足本文件要求，并根据自评结果分析评估培训管理质量，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控，提出提升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AQ/T 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 [2] DB42/T 1055-20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
 - [3] 粤安监[2017]1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4] 粤应急[2018]95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 [5] 应急〔2019〕107号 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 [6] 应急厅〔2021〕53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应急厅函〔2021〕27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8] 粤应急〔2021〕167号 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9] 粤应急办〔2021〕7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2022年，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以高质量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高水平安全发展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要求，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等单位开展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于2022年5月立项，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统筹协调、数据调研以及第一、二、三、六章的编制工作，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第五章 日常管理的编写，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第四章 基本条件 中4.2 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编写，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负责4.3 场所和设施的编写，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4.4 管理制度的编写。

前期，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全省安全培训机构的调研工作，了解目前广东省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各单位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的编制工作。同时对标准文本广泛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工作过程如下：

1. 2022年5月至10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明确各

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分工，完成了全省培训机构的调研工作及标准大纲的编写，并开展了大纲内部审查工作；

2. 2022年10月至12月，收集我国及国内其他省市关于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规范性文件资料，形成标准初稿；

3.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编写组多次集体讨论标准文本内容，调整了部分思路，并根据讨论意见进行完善；2023年3月，编写组结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了标准文本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2023年4月至5月，向全省公开征求意见，全省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安全培训机构、专家、研究机构及社会公众积极反馈意见；5月至7月，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写组整理汇总征求意见，并多次讨论，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内容，形成标准送审稿。

二、立项的必要性和拟解决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安全培训工作，安全培训机构作为安全培训的施教主体，担负着安全培训质量的主要责任。目前我省尚未颁布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省内安全培训机构建设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而国家标准覆盖面广，可操作性不强，导致我省出现安全培训机构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无法满足我省实际需求，所以加快制修订我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是非常有必要的。

此规范旨在规范和指导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安全培训机构的建设工作，建立有效的安全培训机构的评价机制，加强现有标准的可操作性，从而提高我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思路、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是根据我省安全培训机构现状及应急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实际需要所制定。《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省安全培训机构现状，原则是做到科学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编制规则，具体编制思路如下。一是细化了行业标准中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指标，增强了可操作性；二是根据我省安全培训机构现状提高了各项指标要求，指标要求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增加了部分安全培训机构日常管理相关要求。

本标准框架主要由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自评及提升组成。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机构建设及管理，本文件不适用网络培训业务，其他类别的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参考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罗列了本规范引用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本标准中涉及的且在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中未进行定义的术语进行了定义；

4. 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主要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架构及分类、管理人员和教师、场所和设施、管理制度方面做出了要求；

5. 日常管理：主要对培训过程管理、培训保障、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做出了要求；

6. 自评及提升：要求安全培训机构应在每年3月前对上一年度培训管理情况开展一次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分析评估培训管理质量，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控，提出提升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和特色性

本标准是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形成，填补了我省安全培训机构地标规范的空白，能有效提高我省提高安全培训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23年4月，省安科院会同标准起草单位进行多轮讨论、协商、统一形成征求意见稿。4月13日，省安科院通过发函、公开挂网等形式，征求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安全培训机构、研究机构、专家以及社会公众意见，情况如下：

1. 征求市级应急管理局、单位机构和专家个人情况：

(1) 《征求意见稿》发送的单位和个人数量：共 73 份，其中个人为 8 份，单位为 65 份；

(2) 回复的单位或个人数量：共 73 份，其中个人为 8 份，单位为 65 份；

回复有建议和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数量：共 53 份，其中个人为 11 份，单位为 42 份；

回复无建议和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数量：共 34 份，其中个人为 2 份，单位为 32 份；

(3) 收到《征求意见稿》，无回复的单位或个人数量：共 0 份，其中个人为 0 份，单位为 0 份；

2. 挂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回函，共 10 份，其中个人为 1 份，单位为 9 份，有建议和意见为 10 份。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的主要指标是根据我省安全培训机构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标准所确定的，指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例如本标准中的师资数量、场所面积是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确定的，编制组所定指标要求高于全省安全培训机构师资数量、场所面积的平均数少许，大部分培训机构能够满足要求，科学合理，而其余不满足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也能通过招聘、租赁场地等方式满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编制组检索查询、参考了行业标准、部分国内安全培训

机构地方标准如：《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DB42/T1055—2022（湖北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13/T5271—2020（河北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32/T3250-2017（江苏省地方标准）。

与行业标准相比，本标准更细化，可操作性更强，部分指标要求有所提高；与国内安全培训机构地方标准相比，较部分地方标准更晚发布，部分指标有所细化，要求更高。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专家座谈会情况

2023年3月16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广东应急管理大厦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内审稿）》（以下简称《规范》）内审会。内审会专家在内容和格式上提出了意见，编制组后续已按内审专家意见修改并形成《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征求意见稿）》。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范本完成制订、批准发布后，编制单位拟组织全省范围内相关人员开展宣传、培训、规范发放等工作，发挥本标准的引导性作用，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另外，编制单

位将跟踪调查该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收集规范执行中发现问题，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该范本的科学性、适用性。

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年7月14日